票务系统网络安全云存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岗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周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鉴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中国移动的集团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为集团客户提供 “优质、优先、优惠” 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移动云业务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甲方通过对纸介协议签字盖章、移动云官方网站（http://ecloud.10086.cn/）相关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的，即表示甲方与乙方就移动云服务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订购移动云官方网站（http://ecloud.10086.cn/）页面所展示服务，具体以订购页面展示或补充附件（若有）为准。

2.甲方申请开通移动云服务，乙方将按照移动云服务的注册规则向甲方提供甲方账户及密码，甲方通过该账户享受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而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

二、服务费用

1.移动云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资源产品。甲方开通移动云基础业务，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当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产品时，乙方根据业务规则（详见 ecloud.10086.cn）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对甲方优惠期间订购资源产品恢复按正常价格计费。

3.甲乙双方本次业务合作产业务的价格、计费规则等均以乙方业务官网（ecloud.10086.cn）为准，甲方可自行选择具体服务类型，本次业务合作订购产品明细及数量见附件【业务资源确认单】。后期甲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移动云平台自主增加或减少所需资源的类型或数量，业务明细以移动云平台出具清单为准。

4.包月产品，无论甲方在哪一天提出退订，均需支付服务终止当月的包月费用。

5.服务费用清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清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帐所需的业务信息。

6.每计费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周期服务费用清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接口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周期服务费用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帐，确认该结算帐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接口人，甲乙双方出现对账误差。甲乙双方对帐出现误差，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费用清单所列费用总金额的 3‰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服务费用清单所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帐误差超过乙方费用清单所列费用总金额的 3‰时，则甲乙双方应在 10 工作日内重新对帐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7.甲乙双方以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结算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该结算周期总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当甲乙双方对帐误差超过乙方费用清单所列总金额的 3‰而进行的重新对帐不影响结算的正常进行。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费用清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帐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

8.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期缴纳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0.3%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在移动云网站予以公示。

10.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五千元整（¥565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39000 元；项目服务期满 6 个月且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69500 元整；合同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6500 元整。开通资源及金额见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包括：1、银行转账 2、支票。选择第【1】种支付方式。

（2）甲乙双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甲方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甲方开户行：工行临潼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乙方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如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应通过提前 30 天在移动云适当版面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提示变更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变更，甲方有权在公告约定时间内申请并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此等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结算（如有），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其业务数据的下载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变更。

2.甲方应根据订购资源产品时约定的资源产品计费标准计算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若乙方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4.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如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甲方如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如提供 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甲方如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方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若因甲方未能取得各项许可而从事或开展相应业务或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5.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资源产品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5.2 将所购买的资源产品再次出租（除非取得乙方许可）；

5.3 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BANNER 链接等）：

5.4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 / 或新闻信息；

5.5 涉及国家秘密和 / 或安全的信息；

5.6 封建迷信和 / 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5.7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 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5.8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防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5.9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 / 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5.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5.11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12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5.13 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5.14 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5.15 对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除非这类活动是适用的法律明示允许的；

5.16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5.17 甲方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5.18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云主机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19 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0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获取甲方同意向乙方披露的甲方相关信息。

5.21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 / 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5.22 甲方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会提前通知甲方）；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访问速度下降；

因黑客问题、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甲方接入 Internet 的网络资源及网络环境，并确保平台质量，平台质量是指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2.服务可用性指业务功能正常使用所占时间比例。以云主机为例，云主机服务可用性 =1 - 客户所有云主机的累计故障时间 /(客户所有云主机可用时间 + 客户所有云主机故障时间)。当云主机服务不可用时长超过 5 分钟记为故障，云主机故障时数为所有故障时间之和。

3.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云主机可用性为：99.9%（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客户云主机的平均累计故障时间不超过 0.72 小时），云存储的可用性为：99.9%；若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云主机或云存储可用性低于乙方承诺情况，乙方减免低于服务可用性部分所对应时间的两倍服务费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业务咨询及故障处理服务故障申告后，60 分钟内首次反馈处理进展。故障排除时间承诺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的运营维护，如云主机硬件及云主机操作系统等。甲方在硬件及操作系统上进行软件安装等操作，其运营维护由甲方负责。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或安装软件造成宕机或数据丢失等不良影响，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有权因甲方欠费、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对其订购产品无访问权限。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一月后，若甲方未缴纳欠费或按相关法律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释放甲方订购的产品资源，由此造成的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7.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其订购产品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复制、查阅、提交的除外。

四、双方保密条款

1.凡涉及一方有关商业机密及其它需保密的运营与系统开发资料和信息，经其确认为机密信息类，另一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2.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用于完成本协议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属于机密信息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布、出让或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五、安全条款

1.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2.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因特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3.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5.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6.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7.甲方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9.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数据、资料。

10.甲方不支持用户在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和转发商业宣传广告，也不支持用户在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时以邮件方式对其网站或其他互联网业务进行宣传。

11.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 IP 地址，以任何方式发送或转发大量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的电子邮件、发送伪造发件人的电子邮件。

六、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因甲方在使用本业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发送的短信息有黄色、不健康的内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具体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需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并提前 7 日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订购的服务中有包月产品，无论甲方在哪一天提出退订，均需支付服务终止当月的包月费用。

4.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数据中心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地点但保证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些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5.非因乙方直接原因导致甲方使用的服务的软件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接入的移动云平台不能合理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果因非不可抗拒原因而由乙方直接造成甲方接入的移动云平台不能合理正常运行，在故障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服务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延长相应服务时间，但是甲方应当在有关不正常运行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放弃相应权利。

7.甲方保证不通过租用的乙方资源产品向乙方其他客户以及乙方本身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取消其租用的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法定程序对其追究责任并寻求赔偿的权利。

8.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2.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3.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条款

1.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2.在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海啸、风暴潮、风暴、台风、飓风、暴风雪、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爆炸、雷电、瘟疫、停电、网络中断、移动网关出错、战争或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动乱、骚乱、罢工、政府干预或政府管制、法律政策变化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和国家政府行为，以及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客观情况。

九、争议的解决

1.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六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1.将争议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争议条款以外的协议内容。

十、其他

1.本协议的制定、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服务期限为：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8 月 21 日。

4.本协议一式四联，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各联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处）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处）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资源开通清单

类型	规格	数量	价格(含税)
云主机	s2ni.8xlarge.2 32 核 | 64G | 120GB	8	35 万元
对象存储	下行流量包 500GB	1	
	标准存储次数包 1000 万次	1	
	标准存储容量包 5TB	1	
云硬盘	高性能型 600GB (20000 IOPS)	8	
共享带宽	500M	1	
弹性 IP		11	
弹性负载均衡	高端型 II	1	
防火墙	云下一代防火墙独享版	1	
	防火墙主机 c5.2xlarge.2 8 核 | 16G | 90GB	1	
云安全中心	企业版	8	
WEB 全栈防护	专业版	1	
数据库审计	独享版-3 数据库	1	
MySQL 数据库	MySQL 8.0 标准版 主备 独享型 16C|64GB 本地 SSD 盘	1	
云数据库 Redis	4GB 基础标准版双副本	1	
云专线	点到点网络 PTN 接入 陕西 500M	1	
互联网专线	500M	1	6 万元
CDN		1	4.1 万元
维保费	/	1	11.4 万元